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会议和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中心工作，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社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2022年，通过区管委会门

户网站和区政务服务网在线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共计234条，其中，工作信息172条、公告公示59条、“双随机、一公开”1条、年度财政预决算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入透彻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政策文件，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内容。聚焦全局主责主业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抓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保障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审核。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严格审核稿件信息质量，避免出现疏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无信息处理费项目。